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宜倩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33016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5017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45017619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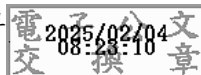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辦理「我們班的小飛象：小天份大未來築夢計畫」，請貴校轉知相關教師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5886號函辦理。
- 二、報名表請至該基金會網站下載(<https://www.cdfoundation.org/zh-tw/>)。
- 三、檢附徵件簡章1份，相關資訊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曾小姐，電話：02-2763-8800，分機1446。

正本：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各國中、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 【我們班的小飛象：小天份大未來】才藝獎助計畫 徵件簡章

迪士尼卡通「小飛象」是描述一個不被看好但潛藏驚人天賦的孩子……

### 一、計畫主旨：

這是一個兼具『利他』與『關懷』的計畫。

若您身邊有孩子不擅課業，卻對美術、音樂、舞蹈、體育或其他社會需要的各項技能有顯著的學習興趣及優勢潛力，卻因經濟因素無法築夢，那麼，他們就是『小飛象』計畫的獎助對象。

每個孩子都需要伯樂！「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提供才藝獎助金，希望幫助課業低成就但潛藏其他天賦的孩子發展潛能，但我們需要有心人幫忙，共同為他們爭取一個創造未來的機會。

### 二、目標對象：

具備美術、音樂、舞蹈、體育或其他各項技能學習興趣及優勢潛力之經濟弱勢8~15歲國中、國小學童。

### 三、築夢獎助金：

(一) 本獎助分「個人組」及「團體組」。

個人組——獎助金最高新台幣12萬元，依計畫內容彈性核撥獎助金。

團體組——獎助金最高新台幣20萬元，依計畫內容彈性核撥獎助金。

(二) 獎助金應透過個案督導妥善規劃運用，採實支實付為原則。

(三) 團體組(三人以上)其中至少應有兩位成員對才藝有顯著潛力，並具高度學習興趣或熱忱，始得向本會提出習藝資助計畫。

### 四、徵件辦法：

(一) 如何找到這些小飛象？

我們需要學校師長(或社工)拍攝簡短的推薦影片，彰顯小飛象同學可被看見的才藝潛力，告訴我們小飛象的故事。

推薦者應繳交申請文件包括：

1. 報名表：含短片徵件同意書(請依報名組別填寫)。
2. 築夢計畫書：含習藝同意書。
3. 推薦短片。





a. 推薦短片：

- (1) 推薦者應獲小飛象本人及監護人同意始得進行短片拍攝，影片內容得同意授權本會使用，歡迎學校師長及各社福團體協助推薦。本計畫婉謝家長推薦申請。(影片若不同意公開，請於報名表特別註明)。
- (2) 拍攝之設備不限器材，手機、照相機、攝影機皆可。
- (3) 影片型式：紀實短片，重點為介紹孩子的優勢潛力及學習狀況。
- (4) 影片長度：3分鐘以上。
- (5) 影片格式：規格不限，報名時需繳交成品DVD光碟一片。
- (6) 字幕規定：影片中需註明受訪者姓名及所屬單位（學童可以綽號替代）。

b. 報名表：（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

- (1) 詳述小飛象的家庭背景及個人特質等。

c. 築夢計畫書：（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

- (1) 推薦者需依照小飛象之意願、能力及需求，規劃至少為期一年的習藝計畫。
- (2) 計畫內容須以智育以外的學習為主。

(二)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郵寄地址：105021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12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聯絡人：曾小姐 02-27638800轉1446

(四) 評選說明：

短片內容請掌握『我們班的小飛象』計畫精神自由發揮。本會擁有最終評量權。

(五) 受獎助者資訊公開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助金額。

若申請計畫審核通過，於寄送評核通知時，本會將提供「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若受獎助者希望保密受獎助之資訊，須填寫「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並寄回本會，本會將依照其意願保密相關資訊。若未於收到本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寄回聲明書，本會將視為其同意公開受獎助資訊。

附 則：

1. 本會對獲獎助者之推薦短片有著作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其他合作方式使用作品內容。(若不同意授權，請於報名表註明)。
2. 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獎助與否，恕不退件。
3. 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於網站 <https://www.cdffoundation.org/zh-tw/> 公告之。

